

关于“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

管理费阶段性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我司对旗下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进行阶段性调整，本集合计划原管理费率为 1.00%/年，现调整为 0.60%/年，调整阶段为 2024 年 9 月/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，2025 年 2 月 18 日起管理费恢复为 1.00%/年，届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对不同意 2025 年 2 月管理费调整的投资者，可根据届时管理人公告办理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/2 日

